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 21 天內(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a) 重組協議，包括(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ii)股本重組；(iii)認購事項；及(iv)公開發售；(b) 清洗豁免；(c)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d)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製備及最終確認載於通函草稿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收購守則規則 8.2 規定之通函寄發日期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該同意。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經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